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 2021 〕150号

当事人：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W9EGF3D

住所（住址）：安徽省田家庵区朝阳东路朝阳帝堡13栋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公河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关于印发淮南市夏季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本局于2021年6月15日对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核查，在二楼食品加工间操作台上发现1瓶标称味椒盐（固态调味料）（净含量：45克，生产日期：2019-10-26,保质期：18个月）；1瓶标称劲霸调味汁（调味汁）（净含量560克，生产日期：2020-06-08,保质期12个月）；在面点间地面发现1桶标称精炼猪油（净含量：15千克，生产日期：2019/07/23,保质期：12个月）。上述3种食品均已开封且超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食品予以扣押。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6月15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1日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马安斌进行询问调查予以签名认可。

 经查，当事人为做“味椒盐土豆条”这款菜品，于2020

年12月11日从龙湖菜市场内的“老四干鲜调味品店”购进此

批标称“味椒盐（固态调味料）”10瓶。当事人用此批超过保

质期的“味椒盐（固态调味料）”制作“味椒盐土豆条”共销售12份，销售价：16元/份，成本价：8元/份，货值金额：192元，违法所得：192元。当事人提供了“味椒盐（固态调味料）”的采购记录、供货商的资质，以及“味椒盐土豆条”的成本价和销售价及超过保质期使用的销售记录。当事人为做新菜“酸辣白菜”，于2020年12月15日从龙湖菜市场内的“永信干货店”购进标称“劲霸调味汁（调味汁）”1瓶。由于“酸辣白菜”销量不好，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2日将“酸辣白菜”停售。该公司提供“劲霸调味汁（调味汁）”的采购记录、供货商的资质，以及“酸辣白菜”停售记录。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劲霸调味汁”制作“酸辣白菜”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面点间发现超过保质期标称“精炼猪油”，生产日期2019/07/23,有效期至2020/07/23。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营业，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均放置于食品加工间内，该公司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92元，违法所得为19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印发淮南市夏季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证明查处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任务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查处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3、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朱公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马安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组织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4、 询问笔录两份、购进票据两份、销售菜单明细一份，证明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时间、数量、购进价和销售价；

5、供应商的购进票据和资质，证明淮南市锦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的进货来源；

6、《整改报告》和《申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1年8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字[2021]1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贰元整（192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味椒盐（固态调味料）”1瓶，超

过保质期“劲霸调味汁（调味汁）”1瓶，超过保质期“精

炼猪油”1桶;

 3、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8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